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70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就天山股份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建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嘉源(2021)-02-012 号《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天山股份已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天山股份与中国建材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反映本次收购的最新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山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天山股份 2020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8,722,9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作调整，因此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	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前获得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后获得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建材股份	中联水泥 100%股权	2,196,451.38	1,641,592,959	1,702,675,488
		南方水泥 85.10134%股权	4,153,369.85	3,104,162,818	3,219,666,551
		西南水泥 79.92845%股权	1,343,482.01	1,004,097,168	1,041,458,923
		中材水泥 100%股权	1,131,948.82	846,000,612	877,479,705
		小计	8,825,252.06	6,595,853,557	6,841,280,667
2	农银投资	南方水泥 4.60172%股权	-	-	-
		西南水泥 7.16589%股权	60,224.14	45,010,571	46,685,382
		小计	60,224.14	45,010,571	46,685,382
3	交银投资	南方水泥 4.60172%股权	112,293.46	83,926,356	87,049,197
		西南水泥 7.16589%股权	120,448.29	90,021,142	93,370,765
		小计	232,741.75	173,947,498	180,419,962
4	万年青水泥	南方水泥 1.27115%股权	62,038.55	46,366,626	48,091,895
5	浙江尖峰	南方水泥 0.95336%股权	46,528.91	34,774,969	36,068,921
6	北京华辰世纪	南方水泥 0.79447%股权	38,774.09	28,979,141	30,057,434
7	杭州兆基投资	南方水泥 0.54478%股权	26,587.95	19,871,411	20,610,812
8	立马控股	南方水泥 0.45398%股权	22,156.62	16,559,509	17,175,677
9	浙江邦达投资	南方水泥 0.18159%股权	8,862.65	6,623,803	6,870,270
10	上海檀溪	南方水泥 0.09080%股权	4,431.32	3,311,901	3,435,135
11	王佑任	南方水泥 0.31779%股权	15,509.64	11,591,656	12,022,973
12	陆海洪	南方水泥 0.25196%股权	12,296.93	9,190,527	9,532,500
13	李秀娟	南方水泥 0.13619%股权	6,646.99	4,967,852	5,152,703
14	陈韶华	南方水泥 0.13619%股权	6,646.99	4,967,852	5,152,703
15	倪彪	南方水泥 0.10896%股权	5,317.59	3,974,282	4,122,162
16	曾永强	南方水泥 0.07264%股权	3,545.06	2,649,521	2,748,108
17	段寿军	南方水泥 0.07264%股权	3,545.06	2,649,521	2,748,108
18	陈旺	南方水泥 0.06356%股权	3,101.93	2,318,331	2,404,594
19	丁泽林	南方水泥 0.04540%股权	2,215.66	1,655,950	1,717,567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	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前获得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后获得股份数量(股)
20	肖 萧	南方水泥 0.04540%股权	2,215.66	1,655,950	1,717,567
21	宁少可	南方水泥 0.04540%股权	2,215.66	1,655,950	1,717,567
22	马志新	南方水泥 0.03632%股权	1,772.53	1,324,760	1,374,054
23	王勇	西南水泥 0.85668%股权	14,399.59	10,762,027	11,162,475
24	张渭波	西南水泥 0.34267%股权	5,759.84	4,304,811	4,464,990
25	朱琴玲	西南水泥 0.17134%股权	2,879.92	2,152,405	2,232,495
26	颜茂叶	西南水泥 0.08567%股权	1,439.96	1,076,202	1,116,247
合计			9,417,107.05	7,038,196,583	7,300,082,968

二、 发股数量调整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发股数量调整后，本次的收购方案为：中国建材股份拟以其持有的中联水泥100%股权、南方水泥85.10134%股权、西南水泥79.92845%股权及中材水泥100%股权认购天山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6,841,280,667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持有天山股份合计7,322,283,976股股份。

本次重组前，中国建材股份合计持有天山股份481,003,3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5.87%；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将持有天山股份7,322,283,976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7.70%；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将持有天山股份7,322,283,976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4.52%。

本次收购前，中国建材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重组中，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中国建材股份以其持有的重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天山股份向其

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中国建材股份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天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国建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建材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新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包括：

1、天山股份就本次收购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天山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批准中国建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收购方案经中国建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3月3日，天山股份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2、2021年3月6日，天山股份披露了《收购报告书》。

3、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提供的资料，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中国建材股份已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并告知天山股份，天山股份随后将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本次收购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天山股份的情形，中国建材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刘静

柳卓利

2021 年 8 月 10 日